

# 同 意 書

本人\_\_\_\_\_ 同意配偶(共同監護人)\_\_\_\_\_

辦理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

- 遷徙登記
- 印鑑登記、證明 份
- 更改姓名
- 初、換、補領國民身分證
- 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
- 辦理申請個人戶籍記事欄「熟」註記
- 註記自我認同民族別為\_\_\_\_\_族

此 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：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- 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請打v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及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，請圈選。